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032342號

主旨：公告廢止「禮樂電廠氣渦輪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經濟部110年2月23日經營字第11002602170號函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9日電環字第1098065263號函申請，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禮樂電廠氣渦輪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88年12月18日以(88)環署綜字第0082869號公告審查結論。

二、依據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110年2月23日經營字第11002602170號函檢附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9日電環字第1098065263號函，「禮樂電廠氣渦輪機發電計畫」已於90年5月9日奉行政院准予停辦，經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評估已無開發之必要，且未曾向經濟部提出電業籌設許可（開發許可）申請。

- 三、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列管。
- 四、本署於110年3月8日邀集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署88年12月18日(88)環署綜字第0082869號公告之審查結論。
-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

